

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泉政人〔2021〕25号

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欧达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泉州开发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，
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，各高等院校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欧达毅同志挂职任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，时间2年；

莫毓昌同志挂职任泉州市数字泉州建设办公室副主任，时间
2年。

挂职期满后，挂任职务自然免除，不再另行下文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部属驻泉各单位，泉州军分区，
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，市工商联。

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